

股票代號：6516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waytek Technology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8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
附件四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六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5
附錄一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1
附錄二 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6
附錄三 公司章程.....	49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 10 樓(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8 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 69,803,306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188,000 元，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第六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10 股，計新台幣 4,206,380 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0.88 元，計發放 37,016,15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考量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206,3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0,638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7,857,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785,743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66,201,920 元。

(二) 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核決權限表修正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0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隨著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已削弱全球總需求市場並衝擊民間消費，110年5月起台灣疫情更是嚴峻，進入3級警戒，短短數月間衝擊各行各業；迫使企業於疫情下生存需改變經營策略且在窘困的環境中尋求契機。而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著多年深耕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在大環境的困境中力求突破且成長，110年營收與獲利反較109年有所增長。我們已成為台灣地區擁有最完整地理空間資訊資料庫、且衍伸各項軟體產品及應用服務，並具備大數據分析能力及聯網平台營運實力之唯一廠商。同時已整合電子地圖、GIS系統專案以及即時交通資訊相關產品等所有資源建置完成車聯網的整體解決方案。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我們投入更多研發人力在深耕自駕相關技術、AI路況預測技術研發及高精地圖建置等發展上，以因應未來AI世代與5G應用產業的蓬勃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石！

二、110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10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無保留意見。營收損益列表如下：

110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343,617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311,502
營業外收支	33,500
稅前利益	65,615
稅後淨利	46,040

檢視110年營收達成情況，較109年YoY成長25%。綜觀各項產品營收成長主要在「電子地圖」因國際大廠在台進行HD MAP之重要道路掃圖專案與圖資授權，對營收有所挹注。在「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策略發展上，擴大樂客車聯網車機之銷售量為重心且完善自駕車營運平台為首要目標。自108年4月開始提供TOYOTA車聯網服務後，累積至今選配車數呈現逐步成長之態勢。而導航王App之銷售，也因為調整產品策略改為訂閱制，在第三季也有逐步成長之銷售量。隨著5G的陸續開台在「電商服務與其他」部分係因代理相關軟體授權服務之銷售也相對增加。整體110年度營收的預算達成率為91%，而營業成本與費用在調整接案策略與管控費用下較預算減少32,330仟元，營業費用率較109年下降10%，稅前獲利65,615仟元，超越預期目標，達成率為105%。整體

營收與獲利皆較去年大幅成長，EPS達到1.09元，不僅順利達成年度之營運目標也在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仍交出漂亮的成績單。

三、111年度營運策略

公司之策略目標除鞏固現有產品的市場核心競爭力外，將整合所有資源發展智能交通所需的雲端服務平台，並藉由AI技術在前端裝置蒐集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有價值的數據，我們以成為【AI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的領導者為目標。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目標重點為：

在電子地圖方面，以AI的架構建構出新型態的高精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以AI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維護成本，並以建構出台灣全面性的空間大數據資料庫為目標，以提供未來自動駕駛或無人車產業發展所必須的基礎資訊。

在系統整合方面，將目標市場設定在智慧交通領域的相關政府或企業的專案需求，和物聯網(IoT)的相關服務，以提供智能交通專案市場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方面，將導入高精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提升到車道等級的指引，做為未來自駕車和無人駕駛所需的車道級導引演算核心做準備。在車載系統方面，將擴大對商用車市場的佈局，並在私家車市場透過後裝車機的通路，再強化產品形象的建立，以鞏固本公司<樂客>品牌在智慧交通領域的能見度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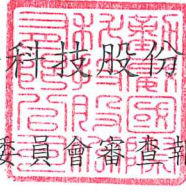
在自駕車營運方面，將積極發展其他領域自動運具平台，如自駕掃街車，並已順利導入政府部門；未來也將進一步開拓行駛固定路線的高球車或遊園車等商用領域。同時也規劃與電信業者打入新南向，將智慧交通概念帶入東南亞市場，以授權自動駕駛技術給當地車廠的模式，開拓海外商業契機

四、展望未來

展望111年，本公司已建立高競爭優勢的地圖數據品質，並在長期累積海量交通大數據之後，建立了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及智慧交通系統整合服務之優勢產品，而此三個領域，近年來隨著物聯網議題和AI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都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在自駕研發平台及運行方面本公司已經是市場先驅者未來將經營自駕車場域的經驗，複製營運管理模式藉以拓展更大商業市場。預估111年度之發展公司將以車聯網各項線上服務、自駕營運商業運轉與智慧城市治理等專案開拓及車隊管理系統新市場開發帶來成長契機。公司也將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同時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依據櫃買中心函令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u>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條文修正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編製 <u>永續</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105年12月23日，第二次修正於109年3月13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105年12月23日，第二次修正於109年3月13日，<u>第三次修正於110年12月24日</u>。</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整合類專案收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43,617 仟元，其中整合類專案收入為 36,699 仟元，佔收入 10.68%。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整合類專案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整合類專案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與整合類專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3,719	8		\$ 181,911	1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44,435	4		74,896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八)	987	-		1,2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八)	49,730	5		55,153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13,709	1		11,05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	-		3,711	-	
130X	存貨(附註四)	5	-		2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11,290	1		5,1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759,618	68		619,168	5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214	-		6,4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73,742</u>	<u>87</u>		<u>958,801</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	-		46,642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9,589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3,831	4		27,46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516	1		29,14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71	-		2,8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137	-		1,513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十八)	-	-		1,8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20,008	2		45,884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1,752</u>	<u>13</u>		<u>155,407</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5,494</u>	<u>100</u>		<u>\$ 1,114,2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7,294	3		\$ 19,359	2	
2150	應付票據	-	-		5	-	
2170	應付帳款	27,001	2		40,634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532	-		21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1,989	2		15,1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4,692	1		15,0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3,687	-		26,033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195</u>	<u>8</u>		<u>116,46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28,781	3		26,95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735	-		1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3	-		14,8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894</u>	<u>3</u>		<u>42,14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9,089</u>	<u>11</u>		<u>158,611</u>	<u>14</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本	424,138	38		385,898	35	
3200	資本公積	534,844	47		573,084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01	3		29,7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28	4		5,70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529	7		35,460	3	
3400	其他權益	(261)	-		-	-	
3500	庫藏股票	(38,845)	(3)		(38,845)	(3)	
3XXX	權益總計	<u>996,405</u>	<u>89</u>		<u>955,597</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25,494</u>	<u>100</u>		<u>\$ 1,114,2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八、二五及三十)	\$ 343,617	100	\$ 274,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u>149,947</u>	<u>44</u>	<u>137,838</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93,670</u>	<u>56</u>	<u>136,976</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23,740	7	31,701	1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46,619	13	45,58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91,347	27	77,720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八)	<u>-</u>	<u>-</u>	<u>1,90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706</u>	<u>47</u>	<u>156,908</u>	<u>5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51</u>	<u>-</u>	<u>(96)</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115</u>	<u>9</u>	<u>(20,02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448	1	23,92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104	7	339	-
7100	利息收入	5,545	2	5,394	2
7050	財務成本	<u>597</u>	<u>-</u>	<u>9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500</u>	<u>10</u>	<u>28,68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615	19	\$ 8,6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9,575</u>	<u>6</u>	<u>3,24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040</u>	<u>13</u>	<u>5,40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十)	<u>66</u>	<u>-</u>	<u>-</u>	<u>-</u>
8310		<u>(261)</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61)</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779</u>	<u>13</u>	<u>\$ 5,40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09</u>		<u>\$ 0.13</u>	
9810	稀 釋	<u>\$ 1.09</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5,113	\$ 351,135	\$ 607,847	\$ 29,491	\$ 2,993	\$ 32,484	\$ -	(\$ 5,631)	\$ 985,835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	(269)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	-	-	-	(2,433)	(2,433)	-	-	(2,433)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476	34,763	(34,763)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5,409	5,409	-	-	5,40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9	5,409	-	-	5,40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3,214)	(33,214)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8,589	385,898	573,084	29,760	5,700	35,460	-	(38,845)	955,597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1	(541)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4,971)	(4,971)	-	-	(4,97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824	38,240	(38,240)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6,040	46,040	-	-	46,040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1)	-	(26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040	46,040	(261)	-	45,77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2,413	\$ 424,138	\$ 534,844	\$ 30,301	\$ 46,228	\$ 76,529	(\$ 261)	(\$ 38,845)	\$ 996,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615	\$ 8,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497	29,720
A20200	攤銷費用	1,353	1,4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9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3,274)	(727)
A20900	財務成本	597	968
A21200	利息收入	(5,545)	(5,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損	(151)	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461	2,493
A31130	應收票據	292	8,170
A31150	應收帳款	7,306	(4,46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54)	13,998
A31200	存 貨	15	(2)
A31230	預付款項	(6,147)	7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51	(6,46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	-
A32125	合約負債	9,757	21,472
A32130	應付票據	(5)	(2)
A32150	應付帳款	(13,633)	20,56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18	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62	1,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46)	22,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164	116,8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7)	(9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67)	(3,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700</u>	<u>112,4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83)	(3,3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9	\$ 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33	8,4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853)	(9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0,450)	(102,9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38)	(25,5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45	5,3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597)	(119,1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3)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111)	(14,8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71)	(2,4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2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95)	(50,4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8,192)	(57,0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911	238,9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719	\$ 181,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8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040,006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4,604,001
減：特別盈餘公積	261,4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362,356
分配項目：(不含庫藏股)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10 元)	4,206,38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88 元)	37,016,1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822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主辦會計：蔡明祝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u>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u>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u>作業程序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表</u>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配合核決權限表修訂核決金額層級。</p> <p>敘明執行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依 111 年 2 月 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依111年2月9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有價證券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有價證券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補正缺漏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四、第二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五、</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六、</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七、</u>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依111年2月9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四)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u>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u>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四)略</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u>作業程序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表</u>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核決權限表修訂核決金額層級。</p> <p>敘明執行單位應依本作業程序及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p> <p>依 111 年 2 月 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p>	<p>依 111 年 2 月 9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來函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分條文，故配合修正部分條文。</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提報股東會同意日期。</p>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訂定日期：104年8月14日

第一次修正：105年12月23日

第二次修正：109年3月13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103年10月21日
第一次修訂：104年5月29日
第二次修訂：106年5月26日
第三次修訂：108年6月11日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並降低經營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百五十(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的百分之二百五十。

所謂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係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之實收資本額或淨值。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有價證券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依前款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會同管理單位或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時，如達前揭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應就所列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得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對公司內部自行軋平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1. 交易人員

- (1)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從事交易。
- (3) 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進行評估，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 會計人員

- (1) 確認交易。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操作策略進行。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定期進行評價，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貳佰萬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核決權限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本公司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財務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2)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損失上限

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信用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額度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但經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為避免市場價格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衍生性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為避免誤用金融商品，財會單位應對金融商品及其會計帳務處理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
2. 為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確實遵循本作業程序規定之作業流程、授權權限、限額及納入內部稽核。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管理

為避免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異常情形，每筆交易事後均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作業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內容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從事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ingway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9)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6) 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 (27) EZ08011 測繪業
- (2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0)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1)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32)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36)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8)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9)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0)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4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42)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43)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 (44)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45)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6)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
- (47) 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
-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本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定日期：103年10月21日
第一次修訂：104年5月29日
第二次修訂：105年6月20日
第三次修訂：109年6月15日
第四次修訂：110年7月22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

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視同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柯應鴻	4,808,298	11.34%
董事	黃晟中	1,584,541	3.74%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楊慧琪)	9,556,585	22.53%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學海)	9,556,585	22.53%
獨立董事	蔡志宏	0	0%
獨立董事	王偉彥	0	0%
獨立董事	王志隆	0	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949,424	37.61%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4,138,110元，已發行股數為42,413,811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241,381 股。